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獲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一月融資,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所獲融資重新安排融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一月股份抵押及一月可換股票據抵押,作為一月融資的擔保。

本公司亦獲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三月融資,以支付控股股東認購配額供股股份及包銷供股股份所需部分資金,以及應付銀行融資的貸款管理費。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三月股份抵押及三月可換股票據抵押,作為三月融資的擔保。

請參閱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公佈(「該公佈」)、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外,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從控股東Up Energy Group Ltd. (「控股股東」)獲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取得266,793,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一月融資」),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所獲542,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擔保可轉換融資重新融資。

控股股東同意向銀行抵押(其中包括)以下資產作為一月融資的擔保:

- (i) 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318,566,9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2.5%(「一月股份抵押」);及
- (ii) 本金額2,03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當前換股價1.6484港元可轉換為1,237,108,711股股份(「一月可換股票據抵押」)。

本公司亦獲悉,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自銀行取得不超過39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三月融資」),以支付認購(i)控股股東根據供股暫定獲配發之236,783,474股供股股份(「配額供股股份」),及(ii)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284,447,033股包銷供股股份(「包銷供股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以及應付銀行融資的貸款管理費。

控股股東同意向銀行抵押(其中包括)以下資產作為三月融資的擔保:

- (i) 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676,230,507股股份(即控股股東以託管戶口實益擁有的155,000,000股股份、配額供股股份及包銷供股股份的總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26.6%(「三月股份抵押」);及
- (ii) 本金額58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當前換股價1.6484港元可轉換為 356,102,887股股份(「三月可換股票據抵押」)。

上述抵押不受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範。

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配發及發行配額供股股份及包銷供股股份前的27.89%增至本公告日期的39.06%。因此,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權股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抵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界定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